

#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服务中心

---

粤科创管〔2011〕4号

##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储备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附件 1，国科企金便字〔2011〕51 号）及上海创新基金工作研讨会的精神，我省现开展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包括初创期企业项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国家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已启动 2012 年度储备项目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立即开展 2012 年度创新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切勿再等待国家、省发布正式通知后才启动。

二、广东省对委托机构的项目受理截止时间，第一批是 201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批是 2011 年 6 月 17 日，为了便于创新资金经费安排，请尽量争取申报第一批。各委托机构自行决定对本地企业的受理截止时间。

三、2012 年度的创新项目，初创期企业为 2008 年 7 月 1 日及

---

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成长期企业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成立的企业；“上一年度”指 2010 年度；前四年分别指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2007 年；贷款贴息项目的贷款合同和付息单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算；项目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药品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可延至 2014 年 5 月）。

四、除了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之外，2012 年度创新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均与 2011 年度的相同，包括 2012 年度的项目指南直接采用 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项目指南，可参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粤科函高字〔2010〕1581 号，可在广东省科技厅网站搜索、下载）。

五、原则上不再受理 2010 年度、2011 年度推荐到国家但国家没有立项的项目，但企业仍然可以申报新项目（明显与以往不同的项目）。注意：省创新专项资金立项但还没有验收的企业，不能申报新项目；地市创新基金（资金）立项但还没有验收的企业，能否申报新项目，由地市创新基金（资金）单位自行决定。

六、2012 年度创新项目将采用国家和省共同评审的方式，共同评审的要求与以前“联审”的要求相同，都是专家通过网络进行评审，看不到书面申报材料，因此，项目申报材料质量、附件扫描上传就显得更加重要，请各申报企业高度重视、各委托机构严格把关。

七、为了提高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各委托机构在将项目提交

省里之前，应先进行形式审查。广州、珠海、东莞、中山、顺德及其他项目较多的委托机构，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协助提供各技术领域的预审专家名单和预审技术指导，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委托机构自行解决。

八、广州市的企业应选择广州市科信局为委托机构（区县科技部门），将项目申报到广东省科技厅参加共同评审。

九、广东省科技厅创新基金业务委托机构名单见附件 2，企业申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相应的委托机构。

十、本通知内容如有与国家、省的正式通知不一致的，以正式通知为准，请各有关单位留意正式通知。

####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曾群超，沈强，王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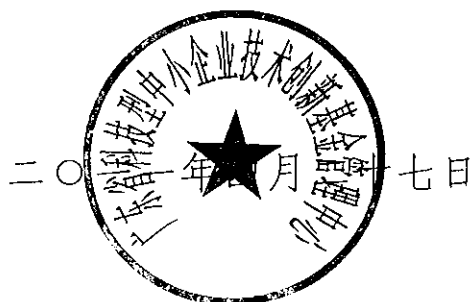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87680016，87686652，87682617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四楼

网站地址：[www.gdsti.info](http://www.gdsti.info)

附件：1.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储备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国科企金便字〔2011〕51 号）

2. 广东省科技厅创新基金业务委托机构名单



#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国科企金便字[2011]51号

## 关于开展2012年度创新基金储备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 各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单位:

根据科技部计划管理改革的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的要求,经科技部、财政部原则同意,为保障2012年度创新基金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提高创新基金的项目质量,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先期启动2012年度创新基金储备项目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单位抓紧开展本地区创新基金创新项目、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和引导基金的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项目的组织工作,为2012年度创新基金项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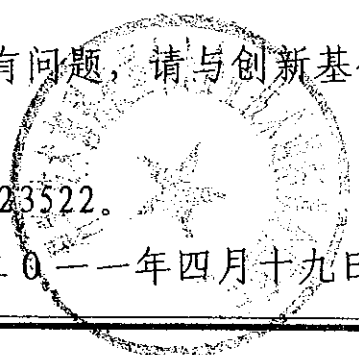
二、先期组织的储备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要求,可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2010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的有关规定。

三、储备项目正式上报的各项要求和具体时间,待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执行。

四、在储备项目组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组织处咨询联系。

联系人:王德花;电话:010-63923522。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广东省科技厅创新基金业务委托机构名单

序号	委托机构	服务区域	创新基金业务联系电话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 (限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	020—87682617, 37666743, 87680016
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	020—83491559, 83491558 (成长期) 020—87570334 (初创期)
3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	0756—2216872, 2155021
4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	0754—88426676, 88980821
5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	0757—83355498
6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	0751—8775671, 8760558
7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	0762—3389039
8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	0753—2242410
9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	0752—2808179
10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	0660—3369796
1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	0769—22112165, 22114308
12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	0760—88303920, 88713839
1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	0750—3377209, 3377658

序号	委托机构	服务区域	创新基金业务联系电话
14	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	0662—3418438, 3418428
15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	0759—3338445
16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茂名市	0668—2298244
17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	0758—2899813
18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	0763—3361715, 3361416, 3362943
19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	0768—2393556
20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	0663—8768138
21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	0766—8923930
22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	0757—22809225, 22809223, 22830319
有地方基金的其他机构			
23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高新区	0760—85316969, 88292232
24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肇庆高新区	0758—3641300, 3103000
25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高新区	0756—3629995, 3629982
2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高新区	0757—82100165, 82100138
27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信息局	佛山市南海区	0757—86331271, 86334404
28	湛江市赤坎区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赤坎区	0759—8208212, 8208213